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至理
電話：02-7736-5541
電子郵件：hsu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031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A09000000E_1140031233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31233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31233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預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
第25條之1修正草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272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文化部原函、發布公告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期間逕予提供文化部。
- 三、以上未盡事宜或相關問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李小姐，電話：04-22177641；E-mail：ch0322@boch.gov.tw。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2025/03/30 15:26:29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等規定授權，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文化部曾於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除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外，亦得以列冊管理或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爰考量從事保護區以外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之觀覽活動，雖非水下考古行為，惟其活動之性質危險且對水下文化資產亦有影響之虞，實有管理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針對從事保護區以外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之觀覽活動，增訂其申請方式及相關人員資格之準用規定，以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並確保參與觀覽活動人員之安全。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 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p> <p>二、觀覽引導員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p> <p>三、參加人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p> <p>前項第一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p> <p>一、擬觀覽之水下文化資產標的及觀覽路徑。</p> <p>二、活動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可能影響。</p> <p>三、活動之具體規劃，包括目的、時程、載具、程序及方法等。</p> <p>四、過去申請活動之紀錄。</p> <p>五、其他規劃，包括經費、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意外事故處理等。</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參加人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於申請連續許可時，得免重複檢附。</p> <p>有關第一項活動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申請於保護區內從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者，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p> <p>二、觀覽引導員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p> <p>三、參加人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p> <p>前項第一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觀覽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變更時，亦同：</p> <p>一、擬觀覽之水下文化資產標的及觀覽路徑。</p> <p>二、活動對水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環境之可能影響。</p> <p>三、活動之具體規劃，包括目的、時程、載具、程序及方法等。</p> <p>四、過去申請活動之紀錄。</p> <p>五、其他規劃，包括經費、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意外事故處理等。</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參加人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於申請連續許可時，得免重複檢附。</p> <p>有關第一項活動之</p>	<p>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除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以下簡稱保護區）外，亦得以列冊管理或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爰考量從事保護區以外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之觀覽活動，雖非水下考古行為，惟其活動之性質危險且對水下文化資產亦有影響之虞，實有管理之必要，爰增訂第五項，針對從事保護區以外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之觀覽活動，其申請方式及相關人員資格準用本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五規定，以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並確保參與觀覽活動人員之安全。</p>

<p>相關保險證明，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u>以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觀覽活動，準用本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五規定。</u></p>	<p>相關保險證明，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	----------------------------------	--